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- 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（如有）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- 公司董事长、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。

3、在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）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依据其所任职的公司职务或工作内容相关的薪酬制度、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报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

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或津贴均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经考核后按公司规定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4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回避表决，其他2名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；同时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6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；同时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